

福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榕计生协〔2024〕31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福州市人口福利 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计生协会、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经研究，现将新修订的《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办法要求，认真执行。

- 附件：1.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
资金管理办法
2.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申请审批表
3. 建议救助标准

(此页无正文)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资金（以下简称紧急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发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章程》和有关财务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紧急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正、公开、救急的原则。

第三条 紧急救助资金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适用对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农村二女绝育户，并且为低保、特困的家庭。

（二）适用范围：

上述对象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因意外伤残死亡，造成生产生活困难，一时难以克服。

第四条 紧急救助资金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申请

1、紧急救助对象在发生上述紧急情况之日起一年内向居住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领取《福州市“生育关怀—紧急救助”经费申请审批表》填报，并附计生证明、医疗

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村（社区）计生协会调查核实后将审批表上报所属乡镇（街道）计生协会；

2、由乡镇（街道）计生协会对救助对象进行复审，上报县（市）区计生协会；

3、由县（市）区计生协会对救助对象材料进行确认、审核，上报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审批。

（二） 审批

不定期组织召开紧急救助专题会议，对各县（市）区上报的紧急救助对象进行汇总审批，并研究确定具体救助金额。

（三） 发放

1、救助资金来源：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救助资金标准：原则上每笔 3000-10000 元，特殊情况可补助到 30000 元；

3、救助资金发放：由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将救助资金发放给救助对象。

第五条 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将不定期对救助对象的真实性及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六条 紧急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县（市）区计生协会应根据本地实际，安排资金，对本办法规定以外的计生困难家庭开展紧急救助活

动。

第八条 在开展紧急救助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提请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骗取、冒领救助资金的，由县（市）区计生协会帮助追回已经领取的救助金；数额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福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紧急救助”

申请审批表

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独生子女领证户				农村二女绝育户			
姓 名 (夫)		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			
姓 名 (妻)		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			
现家庭住址							
困难情况	申请人签名：						
是否接受过紧急救助：							
村居（社区）意见：				镇（街道）计生协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县（市）区计生协会审核意见：				市人口福利基金会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市、县两级各存档一份，请自行复制；

2、困难情况表格不够填写的，可另附困难情况说明。

建议救助标准

由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秘书长组织研究审批									
救助金 3000元- 10000元 (含)	重大疾病（自费部分）				重大灾害		伤残（等级）		死亡
	累计超过 1-2万 (含)	累计超过 2-3万 (含)	累计超过 3-5万 (含)	累计超过 5万以上	房屋损坏	房屋倒塌 无法居住	四级	三级	二级
	3000	5000	6000	8000	5000	8000	5000	6000	7000
								一级	
									低保 计生 特殊 家庭
由市人口福利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救助金 10000元- 30000元									